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湘城院发〔2018〕46号

为全面贯彻陈宝生部长在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高教四十条”新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校情，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重要意义。学校正处在转型发展、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关键时期，确定了“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并制定了“做强城市建设类、做大信息制造类、提质管理服务类、夯实公共基础类”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按照分类发展和特色发展的理念，通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2. 形势要求。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不够、教育理念相对滞后，人才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不够聚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根据学校“对接主战场、打通高大上”的人才培养分类指导原则，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统一。

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指导思想。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4.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将“立德树人”教育理念贯彻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化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需求引导。**主动对接经济社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调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遵循做强城市建设类、做大信息制造类、提质管理服务类、夯实基础类四大

专业群建设的发展思路，根据学校打通高大上、对接就业主战场的人才培养定位，坚持分类指导，培养特、优人才。

三、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根本举措

（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养成教育。积极探索理论课专题教学、实践教学“五维模式”、主题学习网站“三位”一体的思政育人模式。

6. **坚持品学兼修、知行统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二）全过程全方位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7.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校“对接主战场、打通高大上”的人才培养分类指导原则，针对大部分“对接主战场”的“就业型导向”学生，学校鼓励相关专业根据实际情况，与地方政府、校内外行业、企业积极开展“3（4）+1”或“3（4）+0.5+0.5”或“订单式”人才培养、“新工科实验班”、“校企合作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针对小部分“打通高大上”的“研究型”导向学生，学校鼓励部分学生立志考研和出国深造，培养学生学科研究的专业素养和独立研究能力、提升学术水平。

8. **优化课程体系。**根据国家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中“放、管、服”政策，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对课程体系进行分类设计。总体上要按基础能力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发展能力课程三大课程模块进行课程体系优化。强化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9.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

10. **优化教学内容。**及时掌控科学技术发展最新动态，将各专业的新要求、新工艺、新标准和最新研究成果引入课程教学内容，传输新思想，传播新知识。紧密对接社会需求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将行业企业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业、新业态引入课堂，培养与时俱进、适应产业行业发展的素质人才。

11. **改革教学方法。**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推广核心课程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对通识基础课程，尽量采用合班上课或采用专题讲座形式授课。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努力实现教师用最新的教学方法给学生传授最新的教学内容。

12. **优化考核机制。**根据产业和企业对人才的评价标准，建立科学、准确、多样化的评价体系，引导学生成长，培养学生能力，使学生“学有所长”和“学有所能”。改革学生学业成绩评价方式，去除“一卷定能力”等评价方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

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通过学科竞赛、学分互认、学分置换等形式，将结果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有机结合，大力推进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改革，在注重基础理论知识考核的同时，加强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考核。

13.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综合训练的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综合训练质量。

14. 严格考试与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湖南城市学院监考工作纪律十条》对考试违纪舞弊学生与不履职监考教师的进行处理，以考风促学风，以良好学风促教学质量提升；严格执行每学期一次重修规定，确保考试严肃性；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从2018级新生开始实施“准入制”改革，严格执行学籍预警、淘汰机制。通过严格考试和学籍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5.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

1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工程训练中心作为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依托合作企业、校办企业，以及土木工程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众创空间等，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开设“创新创业班”，和企业共同打造课程模块，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与工作机制。提升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7.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18. 强化实践教学改革。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设置与规范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加强对实验、实习（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和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系统设计，实践教学环节贯穿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城建类专业、信息制造类专业要无缝对接国际工程教育认证和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服务类专业、基础类专业要有针对性地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夯实学生上讲台与舞台、从事商业与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养。

（三）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

路人的责任。

20. 优化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校外教师聘用力度，优化师资结构。大力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加强制度引导，提供便利条件，通过激励与约束机制要求教师到企业兼职锻炼，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校企合作，聘用或引进企业工程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校任教，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提高人才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方位、多角度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选派中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能力提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项目在职培训，提高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鼓励中青年教师利用各种机会到国外、境外研修深造。加强制度引导，鼓励教师进一步提升学历水平和专业能力。通过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检验、教学能力帮扶、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示范观摩等方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22. 改革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将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等纳入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范围。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四）大力推进学校一流专业建设

23.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各专业应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方面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定位，与企业、行业紧密对接，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查差距、找短板，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扎实开展专业建设，确保专业质量。

24.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湖南城市学院专业建设优化计划》，实施优势品牌专业培育计划、新兴产业专业扶持计划、传统落后专业预警、淘汰计划，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按照“做强城市建设类、做大信息制造类、提质管理服务类、夯实公共基础类”的专业建设与分类发展思路，着力动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五）推进学校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5.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建设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平台，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6.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

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启动“双百”工程，到2018年底初步建成100门信息化教学课程和100门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示范课程。推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借助虚拟仿真软件，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条件保障。

27.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建设和信息化教学平台建设，加快提升学校教学水平。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

（六）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8.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9.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30.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协同创新中心、工程训练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1.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推进国际合作办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选拔学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2.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深化科教结合、加强学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学科型”导向人才培养质量。

（七）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33.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学校追求卓越，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构建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推行“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模式，坚持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认真抓好教学运行管理。

34. 强化学院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二级学院自我评估制度，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

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

35.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学校督导评估，引导二级学院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6.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

四、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的领导机构和保障机制

37.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实现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重要举措，全校上下均要高度重视，投入主要精力，加强管理，把各项教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并纳入学校绩效管理考核和分配制度。

相关职能部门要精诚协作、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具体改革任务的检查、落实，做好资源配置和督促检查，确保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高质完成。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把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落在实处。

38. 加大投入，保障条件。要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保证教学运行经费的适当比例，生均教学经费逐年增加。不断完善实验室装备平台、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的建设。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石，加强数字化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引进课堂云课程建设平台，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实验实践平台的统筹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整合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以推进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推进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

39. 完善机制，主动作为。遵照上级文件，根据学校章程，理顺校、院、系（室）三级管理模式和机制，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落实和督促检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学校绩效管理办法，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学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使其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完善学院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监控，强化执行力，全力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学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学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